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教育局

文件

济发改收费〔2020〕322号

关于济南市公办高中(中等职业)学校学生公寓 收费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体（社会事务）局、直属各相关学校：

《济南市国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济价费字[2005]112号）执行期满。经研究，决定继续执行原住宿费收费标准，现就我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教育部门管辖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向学生提供公寓并收取住宿费行为适用本通知。

二、学生公寓必备条件

- 1、生均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 5 平方米；
- 2、每间学生公寓住宿人数不超过 10 人；
- 3、每生配备床、桌子、椅子(凳子)、壁橱等住宿设备；
- 4、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、淋浴等设施，楼内配有公共电话、开水间；
- 5、有健全的门卫、卫生、服务等管理制度，配备专人管理；
- 6、公寓楼梯、走廊及公共场所每天有专人打扫卫生，安全保卫、收发、传达有专人负责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退费等规定

(一) 不同条件的学生公寓按照《济南市公办高中(中等职业)学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》(见附表 1)，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A类每生每学期 150 元，B类每生每学期 250 元，C类每生每学期 350 元，D类每生每学期 450 元；略有差异的，可根据资金投入、建筑质量、生均占有面积、物品配备、管理服务等条件，按相近类别的收费标准上下浮动 10%。达不到学生公寓规定条件的，按普通宿舍标准收取住宿费，即每生每学期 100 元，普通宿舍人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。

(二) 住宿费收费标准包含住宿学生水电费、管理费等。学校在收取学生公寓住宿费后，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与住宿有关的其他费用。

(三) 学生住宿费要求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(四) 学生退学的，学校应当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

计退住宿费。学生休学、经批准转学等，参照退学规定退还住宿费。

学生休学期间不缴纳住宿费，复学后，按照随读年级的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收费。

学生外出实习一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并办理退宿手续的，不得收取住宿费。

（五）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，应当妥善安排住宿，但不得加收住宿费。学生公寓内的床上用品、日用生活品可由学校提出统一规格要求后由学生自主准备，不得强制统一采购。

四、制定和调整收费办法

学校需制定或调整学生公寓收费标准，应根据公寓条件，按照相对应的收费标准，填写《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申请表》（见附表 2）、《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审核表》（见附表 3），于当年 4 月底前按隶属关系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向发改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。发改、财政部门接到学校申请后，应及时进行审核，并确定其类别和收费标准。县、区发改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收费标准需报请市发改、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。未经批准，学校不得擅自收费。

五、减免政策

学校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住宿问题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宿费予以减免。

六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

学校在印发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时，必须注明不同类别学生公寓的收费标准。学校收费前应将《济南市公办高中学校（中等职业）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》和《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公示表》（见附表 4）在公寓醒目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。

七、严格财务制度

学校收取的住宿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（或电子票据），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。

八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
2. 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申请表
3. 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审核表
4. 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公示表

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济南市财政局



济南市教育局

2020年7月23日

附表 1

济南市公办高中学校（中等职业）学生公寓 类别与收费标准

类别 条件	A类 (150元/生 学期)	B类 (250元/生 学期)	C类 (350元/生 学期)	D类 (450元/生 学期)
基本条件(基本 条件为必须具 备条件)	1、每室居住 8—10 人，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2、每人配备一套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 3、楼层公共电话 4、楼层公用卫生间、盥洗室 5、电风扇	1、每室居住 7—9 人，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2、每人配备一套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、书架 3、楼层公共电话 4、楼层公用卫生间、盥洗室 5、电风扇	1、每室居住 6—8 人，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7 平方米 2、每居室有阳台 3、每人配备一套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、书架 4、楼层公共电话 5、楼层盥洗室、淋浴设备，室内或公共卫生间 6、暖气、电风扇	1、每室居住 6 人以下，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 2、每居室有阳台 3、每人配备一套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、书架 4、楼层公共电话 5、楼层盥洗室、淋浴设备，室内或公共卫生间 6、暖气、电风扇
选择条件(A类 应不少于 3 项， B、C、D 类应 不少于 2 项)	1、阳台 2、楼层公共淋浴设备 3、楼内开水间或饮水机 4、楼层洗衣室 5、暖气	1、阳台 2、楼层公共淋浴设备 3、楼内开水间或饮水机 4、楼层洗衣室 5、暖气	1、楼内开水间或室内饮水机 2、楼层洗衣室 3、空调	1、楼内开水间或室内饮水机 2、楼层洗衣室 3、空调
管理服务	1、配备专职门卫、传达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、配备专职卫生保洁员，负责卫生间、室外公共设施及走道的卫生清扫	1、配备专职门卫、传达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、配备专职卫生保洁员，负责卫生间、室外公共设施及走道的卫生清扫	1、配备专职门卫、传达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、配备专职卫生保洁员，负责室外公共设施及走道的卫生清扫 3、代办服务项目	1、配备专职门卫、传达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、配备专职卫生保洁员，负责室外公共设施及走道的卫生清扫 3、代办服务项目

附表 2

济南市公办高中(中等职业)学校学生 公寓收费申请表

济南市发展改革委
济南市财政局 监制

学校名称: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公寓楼号			
公寓建筑面积		入住房间楼	
每室居住人数		人均建筑面积	
公寓拟定类别	类	收费标准	元/生.学期
具备的基本条件			
具备的选择条件			
管理服务			
备注			
单位(印章): 法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教育主管部门意见: (印章) 年 月 日		

附表 3

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 收费审核表

审批编号：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			
学校地址			
学校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学校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类别及标准		核准类别及标准	
公寓楼号			
收费依据			
执行日期			
教育 部门 意见	（印章）		
	年 月 日		
财政 部门 意见	经办人		审核人
	（印章）		
发改 部门 意见	年 月 日		
	经办人		审核人
	（印章）		
	年 月 日		
	负责人		
	经办人		审核人
备注			

说明：本表为学生公寓住宿费核准专用，一式四份，学校、发改、财政、教育主管部门各存一份。

附表 4

济南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 收费公示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

责任人：

公寓楼名称 (楼号)			
公寓建筑面积		每室居住人楼	
公寓类别	类	收费标准	元/生.学期
收费依据			
公寓 基本条件			
公寓 其他条件			
管理服务			
备注			

收费举报电话：12345

